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育榕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211664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4456660_11211664700_1_4456660_11211664700_1.pdf、
4456660_11211664700_1_4456660_11211664700_2.pdf、
4456660_11211664700_1_4456660_11211664700_3.pdf)
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與公立學校
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及第100條修正條文，業
奉總統112年1月11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，均自112年7月1
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069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、旨揭條文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
休資遣撫卹條例重點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